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24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邱皓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而其中門號0000000000號部分記載債權人受讓債權之意旨，及請債務人立即繳款，債務人於114年9月26日收受上開文書，債務人於114年9月27日始負遲延責任；另門號0000000000號部分債權人債權讓與通知書僅記載受讓債權之意旨，尚無從憑認係對

01 債務人限期清償之請求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
02 息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06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07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22,000元	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9,881元	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